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決議案」)，獲本公司股份 (「股份」) 持有人 (「股東」)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1,810,539,547 (95.86%)	78,188,508 (4.14%)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9,262,56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是次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閔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